戲劇研究　第28期
Journal of Theater Studies
2021年7月　頁1-36
DOI: 10.6257/JOTS.202107_(28).001

南宋戲禁文獻辨析糾謬
—以朱熹勸喻榜及陳淳「論淫祀淫戲」之上書對象為論述中心*

吳佩熏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前言

根據曾永義先生的研究脈絡，中國戲曲發展至成熟的大戲階段，有「南曲戲文」和「北曲雜劇」這兩大體製劇種。[1]前者南曲戲文的大戲形成於南宋，然而宋代關於戲曲的直接記載相當有限，唯一一部全本的戲曲劇本《張協狀元》，成書時間經學者及筆者的考證與修訂，推測約在孝宗隆興至寧宗嘉定年間（1163-1224）。[2]

---

* 2020年11月7日於臺灣戲曲學院主辦「2020戲曲國際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宣讀〈從朱熹勸喻榜到陳淳「論淫祀」、「論淫戲」上書對象之探討〉，承蒙討論人沈惠如教授點評，本文修改題目及內文數處；後《戲劇研究》兩位審查人皆賜予寶貴修改建議，特與誌謝。

1 曾永義：〈也談「南戲」的名稱、淵源、形成和流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1期（1997年9月），頁1-41。曾永義：〈也談「北劇」的名稱、淵源、形成和流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5期（1999年9月），頁1-42。

2 目前南戲學界尚無法考證出《張協狀元》確切的成書時間，「南宋中葉說」爲通行之說，如徐宏圖在商榷楊棟〈《張協狀元》編劇時代新證〉，曾推估《張協狀元》問世的時間，有可能在南宋孝宗乾道至理宗端平之前（1165-1236）。2014年黃婧〈從物價角度考證《張協狀元》成書年代〉一文從「物價角度」切入，分析《張協狀元》中的貨幣使用習慣，交叉比對劇本中的食價、工價、酒價，推論《張協狀元》很有可能成書於南宋嘉定年間（1208-1224）。筆者博士論文《南戲「三化」蛻變傳奇之探討》2020年6月交付國家出版社「國家戲曲研究叢書」出版，第貳章第一節〈南戲之淵源與形成〉有詳細考證，筆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論文

綜觀南宋戲曲史的書寫，永嘉雜劇作爲南曲戲文的濫觴，有劉一清（生卒不詳）《錢塘遺事》記載咸淳四、五年間（1268-1269）《王煥》戲文盛行杭州，[3]和咸淳四年（1268）改任浙江省嵊縣縣令的陳著（1214-1297）榜禁永嘉雜劇藝人入境，[4]兩條資料可供參考之外；劉塤（1240-1319）《水雲村稿．詞人吳用章傳》記載咸淳間（1265-1274）「永嘉戲曲」流播至江西南豐一事，[5]此爲南戲自源生地向外傳播的重要線索。而在咸淳年間以前，還可通過鄉紳的籲禁公劄和太守曉諭勸農文，了解福建漳、泉民間演劇的蛛絲馬跡。

律令榜禁、曉諭勸俗是戲曲研究的重要文獻來源，直接體現官方的立場，也同時證明戲曲活動的影響力。周麗楨《天理與人欲的流動：理學在南戲中的呈現》聚焦南宋時期的理學思潮與南戲發展，以天理與人欲之流動作爲切入點，分析理學如何在南戲中展現戲劇張力。周文指出朱學一脈對於福建的戲曲活動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特別是朱熹（1130-1200）、陳淳（1159-1223）、眞德秀（1178-1235）三位有鑑於漳、泉一帶好樂之風俗，提出數篇公劄及曉諭。[6]眞德秀兩度出任泉州太守，其仕宦經歷豐富，有力地串連起程朱理學的理論與經世，

者的結論爲：黃婧一文提供從物價角度考證《張協狀元》的可行性，較諸前輩學者「南宋中葉說」的時間跨度更爲聚焦。總合以上討論，筆者吸納黃氏說法，考訂南戲的淵源期下限在南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1161）廢教坊一事，框定南宋孝宗隆興至寧宗嘉定年間（1163-1224），是「多源並起的小戲」邁向「南戲形成」的關鍵時期，《張協狀元》的成書問世是南戲成熟而爲「大戲」的指標，其後並可見咸淳年間，南戲流播至江西的蹤跡。參見徐宏圖：〈中國戲曲的成熟標誌是南戲而不是元雜劇——〈《張協狀元》編劇時代新證〉一文的商榷〉，《戲曲藝術》第33卷第1期（2012年2月），頁53-58。黃婧：〈從物價角度考證《張協狀元》成書年代〉，《曲學》第2卷（2014年10月），頁31-59。吳佩熏：《南戲「三化」蛻變傳奇之探討》（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年），頁80-86。

3 〔元〕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卷6，頁3，總頁126。

4 清同治九年刊本《浙江省嵊縣志》，與民國三十三年鉛印本《浙江省嵊縣志》查無此條，轉引自中國戲曲志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浙江卷》（北京：中國ISBN中心，1997年），〈大事年表〉，頁33。〔清〕嚴思忠修，〔清〕蔡以瑞纂：《浙江省嵊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8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清同治九年〔1870〕刊本）。牛蔭麐等修，丁謙等纂：《浙江省嵊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1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民國三十三〔1944〕年鉛印本）。

5 〔宋〕劉塤：《水雲村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本），卷4，頁3-4，總頁370-371。

6 周麗楨：《天理與人欲的流動：理學在南戲中的呈現》（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年），頁90-9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然與戲曲史密切相關者，僅〈再守泉州勸農文〉。[7]故本文聚焦在朱熹治漳以降，由朱子所揭示的歌樂演劇觀，以及理學門人在漳州地區教化觀之延續。特別是陳淳上呈給知州的〈上趙寺丞論淫祀〉、〈上傅寺丞論淫戲〉，兩篇公劄成爲戲曲史建構中，南宋時期的代表性文獻，反映閩漳民間表演藝術之面貌。

朱熹之後出任漳州知州[8]的「趙姓」官員，有趙伯逿（生卒不詳）及趙汝讜（或作譡，？-1233）。丁淑梅以爲陳淳致書的對象是慶元年間的趙伯逿，[9]趙山林則謂：「寧宗嘉定年間，宗室趙汝讜來知漳州，陳淳又上〈上趙寺丞論淫祀書〉，請求禁戲。」[10]丁氏、趙氏皆無說明，如何查證得出「趙寺丞」之經過，而兩位「趙寺丞」除知漳州的時間不同，連帶影響到解讀戲曲文獻的時間座標。〈上傅寺丞論淫戲〉則自一九六二年路工發表〈宋陳淳的禁戲書〉一文，[11]一九八三年《福建戲史錄》[12]及其後劉念茲（1986）、沈冬（1986）、曾永義（1992）、吳捷秋（1994）、季國平（2003）、趙山林（2006）、丁淑梅

---

7 〔宋〕眞德秀：《西山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40，〈再守泉州勸農文〉：「莫貪浪遊，莫看百戲，凡人皆因妄費無節生出事端。」（頁36-37，總頁634）

8 根據《（光緒）漳州府志》卷9〈秩官一．宋歷官．知州事〉，並參閱《宋福建路郡守年表》，朱熹（1190-1191）之後的漳州知州依序爲鄧驛（1191-1193）、陳守（1193-1195）、趙伯逿（1195-1197）、傅伯成（1197-1199）、陳樸（1199-1201）、方銓（1201-1203）、俞亨宗（1203-1205）、毛宬（1205-1206）、曾秘（1206-1207）、林行知（1207-1208）、薛揚祖（1208-1210）、錢蘐（1210-1211）、趙汝讜（1211-1213）、張燁（1213）、莊夏（1213-1214）、胡棨（1214-1216）、林大章（1216）、張聲道（1216-1217）、葉元汴（1217-1219）、傅壅（1219-1221）、鄭昉（1221-1223）等人。《（光緒）漳州府志》，卷9，頁14-15，總頁162-163。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收入《宋代郡守通考》第3冊（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頁170-174。

9 丁淑梅：《中國古代禁毀戲劇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結合陳淳兩年後（1199）再次給漳州官長趙寺丞（伯逿）禁淫祀用優戲隊悅神的札子看，……」（頁112-113）。按：趙伯逿知漳州時間有兩說，紹熙間（1190-1194）或慶元元年至三年（1195-1197），但絕非丁氏書中所述的1199年。

10 趙山林：〈宋代文人與戲劇關係略論〉，《江海學刊》2006年第4期，頁180-187；後文章再有增訂，收入沈松勤主編：《第四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頁67-83，引文見頁79。

11 路工：〈宋陳淳的禁戲書〉，《人民日報》1962年3月26日，收入路工：《訪書見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230-231。

12 福建省戲曲研究所編，林慶熙、鄭清水、劉湘如編註：《福建戲史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注釋4：「傅寺丞：即傅伯成（1143-1226），字景初，原是濟源（今屬河南省）人，後遷居福建泉州。少從朱熹學，隆興元年（1163）進士，慶元三年（1197）知漳州，歷官大太府寺丞。」（頁22-2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8）、楊淑娟（2011）、周麗楨（2015）等學者皆以「傅寺丞」爲慶元三至五年（1197-1199）知漳州的傅伯成（1143-1226）；[13]筆者二〇一八年一月所完成的博士論文，在瀏覽知見研究成果，亦參閱前輩學者的說法，以爲陳淳上書的對象是傅伯成。[14]

以上，要從理學與戲曲交集的有限文獻中，歸納出朱子歌樂觀，乃至於朱熹理學影響陳淳籲禁淫祀淫戲的關聯性，的確是有侷限的。唯獨陳淳〈朱子守漳實跡記〉側寫百姓、優人聽聞朱子臨漳而「屏戢奔遁」，[15]是爲「朱子」、「陳

---

13 劉念茲：《南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朱熹、陳淳在福建禁戲是在宋慶元三年（1197），這與宋光宗朝時間相近，可見宋光宗朝在浙江和福建同時出現禁戲。」（頁38）沈冬：《南管音樂體製及歷史初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理學家對於民間戲曲活動的興盛，小民奔走觀覽，如醉如癡的情形總是有意見的，遂出現了一些抨擊甚至壓抑的言論，最著名的是陳淳（北溪先生）的〈與傅寺丞論淫戲書〉……希望知漳州的傅伯成告示群眾，多加約束。」（頁185）曾永義：〈宋代福建的樂舞雜技和戲劇〉，收入曾永義：《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上傅寺丞論淫戲〉之相關論述見頁139，「傅寺丞即傅伯成，字景初，原籍濟源（今屬河南省），遷居福建泉州。少從朱熹學，孝宗隆興元年（1163）進士，慶元三年（1197）知漳州，歷官大理寺丞。」按：傅伯成的寺丞官職，應係「太府寺丞」，其子傅壅則爲「大理寺丞」。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1994年），「慶元三年（公元1197年），朱熹的學生，龍溪人陳淳，在〈上傅寺丞論淫戲書〉說……。」（頁12），按：吳捷秋未言明「傅伯成」，僅提及「慶元三年」，即傅伯成知漳時間。季國平：《宋明理學與戲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年），「朱熹的另一得意弟子傅伯成（1143-1226），慶元三年（1197）知漳州，『以律己愛民爲本，推文公（朱熹）遺意而遵行之。』陳淳的一篇〈上傅寺丞（伯成）論淫戲書〉，代表了程朱理學家們對戲劇文化的極端偏見。」（頁43）趙山林：〈宋代文人與戲劇關係略論〉，收入沈松勤主編：《第四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上傅寺丞論淫戲〉之相關論述見頁78，「禁戲的主張，以朱熹的弟子陳淳最爲鮮明。……。寧宗慶元三年（1197），朱熹的另一位學生傅伯成來知漳州，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云……。」丁淑梅：《中國古代禁毀戲劇史論》，「慶元三年（1197）傅伯成知漳州，陳淳上札禁淫戲。」（頁111）楊淑娟：《南管與明初五大南戲文本之比較》（臺北：國家出版社，2011年）：「陳淳（1153-1217）字安卿，龍溪人，朱熹守漳時，曾從其授業。他於宋寧宗慶元三年（1197）知漳州。」（頁148）按：楊氏承前人「慶元三年知漳」之說，然誤以爲是「陳淳知漳州」。周麗楨：《天理與人欲的流動：理學在南戲中的呈現》，「陳淳在朱子守漳時曾從之學，朱子離州後，他曾作〈上傅寺丞論淫戲〉……傅寺丞即傅伯成，字景初，少從朱熹學，在寧宗慶元三年（1197）知漳州，略晚於朱熹。」（頁91）

14 吳佩熏：《南戲「三化」蛻變傳奇之探討》，頁88-90。

15 〔宋〕陳淳：〈朱子守漳實蹟記〉，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46，〈藝文六〉，頁1，總頁1109。陳淳《北溪大全集》該文篇名作〈侍講待制朱先生敘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6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17，〈雜著〉，頁7，總頁6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淳」與「優戲」之交集；而百姓有「理學家禁戲非樂」的刻板印象，且陳淳從朱子學後，有〈朱子守漳實跡記〉、〈論淫祀〉、〈論淫戲〉等文，似乎不能完全排除朱子知漳及理學傳承對陳淳的影響。陳淳能在歷史上留名，全因朱子開宗閩學；一介平民的陳淳得以親炙朱子又赴考亭問學，展開嚴陵講學，成爲朱學思想的重要繼承者和闡發者。故筆者以爲，研究陳淳不能不討論朱子，就理學思維、禮樂觀念皆有傳承流變關係；而在南宋福建戲曲史的範疇，陳淳兩篇公劄的籲禁意識，和積極通過理學同人官員來實踐內聖外王的理學使命，應當還是源自朱熹。

對於戲曲史而言，考察朱子約束之「戲」、懲處之「樂」所指爲何，陳淳籲禁「淫戲」所演爲何，是爲第一要務。特別是陳淳兩篇公劄是南宋戲曲的珍稀史料，而陳淳從朱子學之後，後續與熱心理學的漳州知州往來互動，然而朱子離漳後的趙姓、傅姓知州不只一位，學界對於「趙寺丞」出現二說，釋「傅寺丞」則全爲傅伯成，那麼「趙寺丞」與「傅寺丞」到底是誰？朱、陳勸禁之「戲」是同是異？筆者以爲在戲曲史廣泛運用朱熹、陳淳的文獻之前，關於資料的判讀尚有討論的空間。爲更周延掌握朱熹發榜的目的、陳淳上書的訴求，因此要連結到他們當時的身份地位、理學風氣、政治氛圍等整體的文化語境。朱熹與陳淳的關係是建立在理學的交流與傳承，所以在看待「陳淳寫信給地方首長」的這個事件，當我們進一步的追問：一介平民憑什麼跟州長建議要禁止百姓狂熱的祭祀和演劇，就要拉高視野，從更宏觀的慶元黨禁以來的理學消長，和陳淳在理學圈的影響力來推敲陳淳上書的動機和效益。是以本文從南宋理學的發展脈絡取徑，第一節「理學大儒的戲曲觀」探討朱熹治漳開啓閩學一派，理學官員是否構築起「理學家禁戲非樂」之壁壘？其施政舉措中的禮樂規範爲何？繼而釐清陳淳的書信對象，於第二、三兩節，從官員是否具備「寺丞」之官名切入，並借助南宋慶元黨禁以來閩漳理學的興衰，定位陳淳的理學官員同人，論證平民陳淳如何在理學圈具備話語權，以期淘洗出朱熹、陳淳教化觀點中的表演藝術，拾取理學家視域下南宋戲曲的蛛絲馬跡，總結得出南宋籲禁文獻對戲曲史的補白與意義。

一、理學大儒的戲曲觀：朱熹知漳曉諭榜文

朱熹，字元晦，學者稱晦庵先生。光宗紹熙元年起朱子知漳州（11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91），[16]六月初九受理差役公事，見士人呂渭夫居母喪而未服衰絰，當庭以禮法告戒，並且曉示教民，[17]榜揭守喪期間應有的行爲舉措，除服儀有度，觀戲作樂更應受到懲處，〈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示諭：

> 諸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人等，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與即席者，各杖一百。[18]

此條曉諭，朱子乃沿用《唐律疏議》來化民，[19]《疏議》釋云：

> 「樂」謂金、石、絲、竹、笙、歌、皷舞之類；「雜戲」謂樗蒲、雙陸、彈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謂遇逢禮宴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20]

參見唐人的法律解釋，可更加具體的掌握「遵禮律事」的內涵，而朱子據此諭俗，可解讀爲唐代習見的歌樂雜戲遞延到宋代，其表演名目以器樂演奏、雜技遊戲爲主。朱子對於漳州民風蘄向十分關切，頒布〈勸喻榜〉十條羅列勸諭事項，最後一條爲：「約束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財物，裝弄傀儡。」[21]此條諭令是針對「裝弄傀儡」的勸戒，非眞人演出的戲劇，而傀儡戲的

---

16 據〔清〕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所記：淳熙十六年十一月（1189）改知漳州，紹熙元年（1190）農曆四月廿四到任漳州知州事，紹熙二年（1191）正月，朱熹長子朱塾卒，朱熹以治子喪請辭，於該年四月廿九離開漳州，在漳州前後一年。又朱熹的祖籍原在徽州婺源，朱瓌爲婺源初祖，朱熹爲其九世孫。朱熹的祖父朱森、父朱松入閩定居，紹熙二年五月朱熹遵父遺言入籍福建省建州建陽，以上詳見頁200-216。

17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著述宋刻集成》第11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卷100，〈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今月初九日，有進士呂渭夫狀陳理差役公事，狀有稱見，居母喪而身著襴幞、皂紗巾，特即已開陳禮法，當廳告戒。尚慮遠近，未能遍知，須至曉諭。」（頁4）以上文字，《（光緒）漳州府志》未錄。

18 同前註，卷100，〈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頁4。又收入〔清〕李維鈺原本，〔清〕吳聯薰增纂，〔清〕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29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芝山書院刻本），卷38，〈民風．宋郡守朱子曉諭居喪持服教〉，頁12，總頁918。

19 〔唐〕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收入《四部叢刊三編史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5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吳縣潘氏滂喜齋藏宋刊本），卷10，「匿父母及夫等喪」條曰：「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頁6）

20 同前註，卷10，頁6-7。

21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勸喻榜〉，頁10。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郡守朱子諭俗文〉，頁11，總頁9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搬演背景，是依附在「禳災祈福」的祭祀活動之下。追本溯源，宋代官方乃在「禁巫抑鬼」的大原則下，有禁淫祀、禁祭儀、禁演劇一連串的舉措，如北宋仁宗天聖元年（1023），江西洪州（今南昌）知州夏竦（985-1051）有〈洪州請斷祆巫奏〉，從左道亂俗、集社惑衆的角度奏禁妖巫，其上書中一併描寫到那些溢出宗教儀式，由娛神轉向娛人，逐步具備世俗化戲劇搬演元素的化妝、服飾、鼓角、歌舞、道具等等；[22]後於同年十一月丁酉仁宗又下詔，「禁兩浙、江南、荊湖、福建、廣南路巫覡挾邪術害人者。」[23]需要留意的是，上述文獻中的「遇樂」、「雜戲」、「傀儡」、「歌樂」等，尚未發展成熟，未臻學術定義上「合歌舞樂以代言體演故事」的大戲。[24]

既然宋代有禁巫的一面，那麼其對立面的眞實情況，興許正如美國學者韓森（Valerie Hansen）的研究指出，宋代社會得益於官方的封賜和扶持，形成一個縱巫濫祠的廣大民間神祇體系。[25]意即我們對於宋代社會的理解與建構，除了通過史料文獻（律令榜禁）來確知官方禁巫抑樂之立場，同時也不可忽略，且必須承認民間戲劇活動的萌芽，孕育於祆巫濫祠、佛道齋醮之溫床。故丁淑梅對朱熹〈勸喻榜〉的解讀是：「朱熹作爲監理一方的朝官，爲了化民頑俗，也奉行了宋代官方禁止淫祀的強制性文化政策。……從務本治生的角度對觀演戲劇等活動加以禁限，恐怕沒有更深的理學思想背景，也沒有起到應有的抑勒作用。」[26]

丁氏拋出兩點總結：「沒有更深的理學思想背景」、「沒有起到應有的抑勒作用」，筆者以爲這兩點尚有討論的空間。前者關於施政措施是否有理學思想作爲支撐，鄭俊暉〈朱熹「禁戲」辨〉一文從朱子的「欲」與「人欲」本義談起，

22 〔宋〕夏竦：《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108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15，〈奏議．洪州請斷祆巫奏〉：「爰及近歲，傳習滋多，假託禨祥，愚弄黎庶，勦絶性命，規取貨財，皆於所居，塑畫魅魑，陳列幡幟，鳴擊鼓角，謂之神壇……奇神異像，圖繪歲增，邪籙祆符，傳寫日夥，小則雞豚致祀，斂以還家；大則歌舞聚人，食其餘胙。」（頁12-13）

23 〔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9，〈本紀第九．仁宗一〉，頁179。

24 曾永義定義「小戲」是戲曲的雛型，「大戲」是戲曲的完成。「小戲」的八項藝術元素爲：故事、歌謠、舞蹈、雜技、演員、裝扮、代言體、劇場；「大戲」較諸「小戲」多了「講唱文學的敘述方式」。曾永義：〈中國古典戲劇的形成〉，收入氏著：《詩歌與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79-113。

25 韓森（Valerie Hansen）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26 丁淑梅：《中國古代禁毀戲劇史論》，頁110-11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朱子承認人有生存需求、合理且正當的物質及精神之「欲」，而超出上述以外的私欲邪念是爲「人欲」，即克己復禮之對象。而樂舞表演、音樂欣賞等活動，只要合乎倫理道德、儒學行爲規範（理），實屬正當之「欲」。朱子所謂「以理節欲」，不是一概否定、全盤抵制一切形式的音樂活動，而是反對「縱欲之樂」。回歸到朱子在漳州頒布的〈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勸喻榜〉，約束百姓搬弄傀儡和喪制觀樂之懲處，就客觀因素而言，閩漳信鬼尚祠、巫術崇拜之風由來已久，地方宮廟藉祭祖酬神之名籌集資金，搬演雜劇傀儡，這筆迷信陋俗活動的費用，對百姓而言是一大負擔，所以朱子勸喻榜乃針對民間習俗進行導引，朱子所要約束的「裝弄傀儡」，是在「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財物」的陋俗，而非一切民間戲曲及音樂活動。故鄭俊暉〈朱熹「禁戲」辨〉總括：「與其稱朱熹『禁戲』，不如稱爲『禁陋俗』可能更爲合適。至於懲罰『忘哀作樂或聽樂』的規定，也只是曉諭民間『居喪持服』風俗中的一項，乃明確針對有重喪在身且喪期未滿之人而言。其言下之意，未有喪事在身或者喪期已滿之人自然而然就不必受『不得作樂及聽樂』的約束。」[27]總上，朱子是有條件的約束器樂博戲與祭祀場合中的搬弄傀儡，而非全盤否定所有表演藝術，維持社會安定，剔除「妄費斂錢」的經濟沈痾，和維護喪禮期間的理法舉止，才是朱子矯正民風習俗的著眼點。

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探討朱熹經世思想落實到出任地方官員的行事舉措，面對庶民百姓的道德要求，只希望民眾「循禮守法不要爲非作歹」，[28]施政原則是「先養後教」：「養民」是確保人民的物質生活，「朱熹相信經濟是人民道德實踐的基礎，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29]漳州任上的養民措施有減輕賦稅、正經界、改革鹽政；而「教民」的終旨在「維繫人倫綱常」，正反辦法有刊刻各種諭俗榜文，打擊敗壞倫常的佛道宗教。是以，朱熹之所以要「約束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財物，裝弄傀儡」，可說是出於「經濟負擔」而提出的勸諭；又如〈勸喻榜〉第九條「約束寺院民間，不得以禮

27 鄭俊暉：〈朱熹「禁戲」辨〉，收入楊成秀、洛秦編：《宋代音樂文化闡釋與研究文叢 宋代音樂研究文論集（2）：音樂思想與闡釋》（上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16年），頁81。

28 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頁277。

29 同前註，頁27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佛傳經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30]是抨擊佛教泯滅男女之防；至若居喪期間的觀樂懲處，則是要維繫人倫禮教。故孟氏總結說道：「朱熹教化民衆，偏重約束與禮教；至於樂教，則未及措置施行。」[31]

鄭氏和孟氏的析論，顯然都以朱子的理學思想爲立足點。就外緣因素而言，禁巫抑妖是北宋開國以來的施政方針，就客觀環境而言，閩漳百姓因宗教活動耗金費財。而朱子身爲一名理學家，當他出任地方首長，意謂有機會將形上思想實踐而爲經世治民，以在「理」且正當的歌樂藝術欣賞活動是合乎禮法之「欲」爲大前提，再來探討丁氏所言「務本治生的角度」、鄭氏所云「斂掠財物的陋俗」，可統攝於孟氏對朱子施政原則「先養後教」中的「養民」，而非針對一切的搬弄傀儡。至於居喪觀樂的懲處，則對應到「教民」維繫人倫綱常，而非全盤抵制所有的歌舞樂藝術。以上，或許才是對朱熹戲曲觀更周延的詮釋與闡發，是可修正丁氏的第一點結語。

其次，丁氏所謂的「抑勒作用」，即就勸諭的效果而言，可參見《（光緒）漳州府志》卷三八〈民風．歲時〉「敝俗」條：「俗好演劇，導〔導〕淫增悲，豈可使善男女見之。今雖不能盡革，亦當取其有裨風教者，編成歌曲，庶聽之者可以興起良心，不爲無助。」[32]在執政者的眼中，戲曲對民衆的感染力是相當驚人的，若是不加以管控，則有可能滋擾人心；但若能夠加以利用，不失爲教化起興的手段之一。這種「化危機爲轉機」的想法畢竟是「最理想的狀況」；而事實上，地方州長面對群衆好樂觀劇的習性，只能柔性勸戒，未必事事樣樣都能訴諸刑法，就「裝弄傀儡」一條，也僅是「約束」，而無具體懲處辦法。故朱子的〈勸喻榜〉最後有云：「前件勸喻，只願民間各識道理，自做好人。自知不犯，有司刑憲無緣相及。切須遵守，用保平和。」[33]回顧丁氏第二點「沒有起到應有的抑勒作用」，其觀察與判斷可謂公允。

---

30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勸喻榜〉，頁10。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郡守朱子諭俗文〉，頁11，總頁918。

31 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頁279。

32 《（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歲時．敝俗〉，頁8，總頁916。

33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100，〈勸喻榜〉，頁10。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郡守朱子諭俗文〉，頁11，總頁9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陳淳〈上趙寺丞論淫祀〉之上書對象探討

陳淳，字安卿，亦稱北溪先生。福建漳州龍溪縣人（今漳州市龍文區）。朱子守漳期間曾從之學，慶元年間又赴考亭問學，嘉定年間四赴場屋後展開「嚴陵講學」，[34]成爲朱學思想的重要繼承者和闡發者。陳淳〈朱子守漳實跡記〉紀錄朱熹治理漳州時期民風的轉變：

> 朱先生守臨漳，未至之始，闔郡吏民得於所素，竦然望之如神明，俗之淫蕩於優戲者，在在悉屏戢奔遁。及下車涖政，寬嚴合宜，不事小惠，一行正大之公情，絕無苟且之私意。[35]

就陳淳的觀察是：朱熹未至之前，漳州吏民聽聞素昔威望而有所警惕，耽溺戲樂的百姓、優人皆聞風趨避；而朱熹的治理實則秉公通情，寬嚴有度。百姓之所以自認觀戲不合父母官意向，或可視爲「理學家抑勒戲曲」的刻板印象，然而誠如前文的分析，朱熹的歌樂觀不能以「禁戲非樂」囫圇概括。

而綜觀《北溪大全集》卷四三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上趙寺丞論淫祀〉，卷四四有〈上趙寺丞論秤提會〉三篇，其與戲曲活動相關者爲〈上趙寺丞論淫祀〉一文：

> 四境聞風鼓動，復爲俳[36]優戲隊，相勝以應之：人各全身新製羅帛金翠，務以悅神，或陰策其馬而縱之，謂之「神走馬」，或陰驅其簥而奔之，謂之「神走簥」；以誣罔百姓男女聚觀，淫奔酣鬬。夫不暇及耕，婦不暇及織，而一惟淫鬼之玩；子不暇及孝，弟不暇及恭，而一惟淫鬼之敬。廢人事之常職，崇鬼道之妖儀；一歲之中若是者凡幾，廟民之被擾者凡幾番，

---

34 陳淳一生無仕宦經歷，紹熙元年（1190，32歲）五月落第歸家，後一度放棄科考，嘉定元年（1208）、四年（1211）、十年（1217）、十一年（1218）再赴臨安科考，直至六十歲方被授予迪功郎、安溪主講，但並未上任，六十四歲（1222）短暫代理長泰縣主簿。詳參附錄：南宋咸淳年以前漳州理學與戲曲交集文獻年表。

35 〔宋〕陳淳：〈朱子守漳實蹟記〉，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46，〈藝文六〉，頁1，總頁1109。陳淳《北溪大全集》該文篇名作〈侍講待制朱先生敘述〉，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68冊，卷17，〈雜著〉，頁7，總頁632。

36 《北溪大全集》卷43〈上趙寺丞論淫祀〉，作「優戲隊」；〔明〕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閩書》卷153（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4528）、《（光緒）漳州府志》卷38（頁19，總頁922）、清郝玉麟《（乾隆）福建通志》卷70（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46）所收〈上趙寺丞論淫祀〉，皆作「俳優戲隊」，較《北溪大全集》多「俳」字，文義更加完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不惟在城皆然，而諸鄉下邑亦莫非同此一習。前後有司不能明禁，復張帷幕以觀之，謂之與民同樂。且賞錢賜酒，是又推波助瀾，鼓巫風而張旺之。[37]

文中所云的「俳優戲隊」，乃穿戴羅帛金翠的演員俳優組成戲隊巡行娛神，在此等祭祀場合中，若有「神蹟」出現，勢能凝聚民眾的虔信，故陰策其馬、陰策其簥（竹編的轎子），讓百姓目睹不借人力而移動的「走馬」、「走簥」，使之信服神力之所在，男女聚觀不散，導致人事常職的荒廢。故該篇公劄陳述娛神誣人之惡習，同時也紀錄下有表演者、有裝扮的隊戲形式，相當於今日廟會慶典可見的陣頭、藝陣之屬。

陳淳上書尊稱知州爲「寺丞」，乃就其官階而言，[38]所以這位差遣到漳州擔任知州的官員，定有「某寺丞」的官名在身。查核《漳州府志．卷九．秩官》：

> 趙伯遘，慶元元年（1195），以朝請大夫任，有傳。
>
> 趙汝譜，（嘉定）四年（1121），以奉議郎任，祀名宦，有傳。[39]

陳淳居漳期間，經歷兩位趙姓知州，《漳州府志》所記乃是該名官員以「朝請大夫」或「奉議郎」的官階派遣知漳，故需往前追溯二人是否曾經具備「寺丞」之官銜。

趙伯遘，原名伯遜，字致遠，宋宗室子，父子鏐南渡後家居晉江，籍屬南外宗正司。[40]趙伯遘舉乾道五年（1169）己丑科鄭僑榜進士，歷知瑞金縣、知南恩州，改知德慶府兼提點廣西刑獄，移廣東轉運，終知西外宗正寺卒。《八閩通志》、乾隆《晉江縣志》所載趙伯遘小傳以差遣職稱爲主，[41]查《宋會要輯

---

37 〔宋〕陳淳：〈上趙寺丞論淫祀〉，《北溪大全集》，卷43，〈箚〉，頁13-14，總頁851-852。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陳淳與趙寺丞論淫祀書〉，頁19-20，總頁922。

38 宋代官制相對複雜，一般官員都有「官名」和「差遣」兩個頭銜，有的還有「職名」。「官」是說明可以領取的俸祿，而「差遣」才是實際擔任的職務與具備的官場權力。官名只用作定品秩、俸祿、章服和序遷的根據，稱爲正官或本官，又稱階官或寄祿官。

39 《（光緒）漳州府志》，卷9，〈秩官一．宋歷官．知州事〉〉，頁14、15，總頁162、163。

40 建炎三年（1129年）臘月，爲了逃避戰火，在江蘇鎮江管理皇族機構的「南外宗正司」和皇族宗室成員，從海上遷到了福建泉州。其中，宋太祖趙匡胤六世裔孫趙子鏐、趙子侁在建炎三年冬隨南外宗正司遷入泉州。趙子鏐生子三人伯迭、伯逈、伯遘。

41 〔明〕陳道監修，〔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收入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下冊，卷67，〈人物．泉州府．良吏．宋〉：「趙伯遘，字致遠。宗室子也。父子繆，南渡始家泉之晉江。伯遘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稿》，所歷任的官稱中，並無「寺丞」。[42]

而趙伯逿知漳州時間在《漳州府志》並存兩說，紹熙間（1190-1194）[43]及慶元元年至三年（1195-1197）。[44]然而紹熙元年（1190）朱熹農曆四月廿四到任漳州知州事，紹熙二年（1191）四月廿九離開漳州治子喪，據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繼任的知州鄧驛任期爲紹熙二至四年（1191-1193），陳守任期爲紹熙四年至慶元元年（1193-1195）。[45]加之紹熙年號只有五年，故「趙伯逿紹熙間知漳」恐有誤。

《（光緒）漳州府志》有「趙汝讜」、「趙汝譡」兩種寫法。《宋史》只有趙汝讜列傳，與其兄趙汝談捲入右丞趙汝愚和權相韓侂胄的鬥爭中，連累到個人的宦途，「斥使去國。坐廢十年，調華亭浦東鹽場，棄職去。辟浙西安撫司幕官，調簽書昭慶軍節度判官，皆不赴。以前官改鎮東軍。登嘉定元年（1208）進士第，爲太社令，遷將作監簿、大理司農丞。」[46]

乾道中第進士，知瑞金縣。以大臣薦，知南恩州。下車蠲積逋爲緡錢萬，乞減鹽額、丁米以寬民力。改知德慶府，立貢闈，修郡庠。移廣東轉運，知漳州。蠲鬻鹽宿負，可羨錢造浮梁，行者便之。後知西外宗正寺，卒。」（頁580）〔清〕方鼎等修，〔清〕朱升元等纂：《福建省晉江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8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乾隆三十年〔1766〕刊本），卷11，〈人物志五・仕績・宋・趙伯逿〉：「趙伯逿，字致遠，太祖七世孫。乾道五年進士，知瑞金縣。以大臣薦知南恩州。蠲積逋，乞減額丁米，寬民力。改德慶府提點廣西刑獄，移廣東轉運，知漳州，蠲鬻鹽宿負，以羨錢造浮梁，便行者。知西外宗正寺。卒。」（頁12）

42 〔清〕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刑法六・禁囚〉：「（淳熙）十三年十月八日，前權知德慶府趙伯逿言，每遇盛暑之月……。」（頁8568-8569）〈職官七三・續會要〉：「（紹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知循州張晞、知錄徐棟、推官趙伯謙、監稅李彥昌，并先次放罷，內徐棟令本路提刑司取勘聞奏。以本路運判趙伯逿等言，晞信任棟等，恣爲不法，姦贓非一，乞先行罷黜，故有是命。」（頁5002）〈職官七三・續會要〉：「（紹熙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詔潮州通判趙善伋，特降一官，放罷，以本路運判趙伯逿言其合當慮囚，畏暑憚行，令吏人樊珙下縣乞取故也。」（頁5003）

43 《（光緒）漳州府志》，卷6，〈規制下・橋樑〉：「虎渡橋，即江東橋，在柳營江，爲郡之寅方，因名虎渡。宋紹熙間郡守趙伯逿，始作浮梁。」（頁2，總頁98）

44 《（光緒）漳州府志》，卷40，〈古蹟・堂室〉：「同樂堂，在郡治內，宋慶元間郡守趙伯逿建，題曰『安靜』。嘉定中郡守趙汝譡改今名。」（頁4，總頁941）《（光緒）漳州府志》，卷24，〈宦績一・宋・知州事〉：「趙伯逿，字致遠，宋宗室燕王德昭之後，家于晉江。乾道中進士第，慶元元年，以朝請大夫知漳州，蠲鬻鹽宿負，以其羨錢造浮梁，民便之。」（頁14，總頁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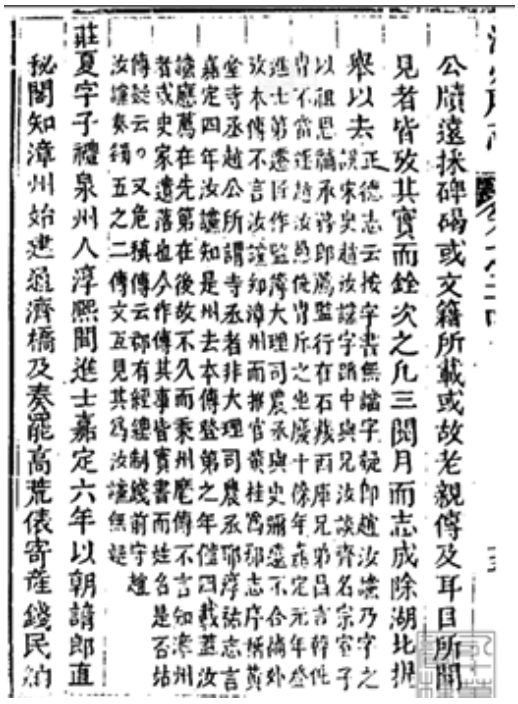
45 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頁170-171。

46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3，〈列傳第一百七十二・趙汝讜〉，頁12397。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光緒三年（1877）吳聯薰、沈定均續修的《漳州府志》卷二十四〈宦績一・宋・知州事〉，乃在乾隆四十一年（1776）李維鈺原本的基礎之上，於趙汝譞的宦績之後，有吳、沈二氏辨疑小字云：

> 《正德志》云：按字書無「譞」字，疑即趙汝讜，乃字之誤。《宋史》：「趙汝讜，字蹈中，與兄汝談齊名，宗室子，以祖恩補承務，即薦監行在石藏西庫。兄弟昌言，韓侂胄不當逐趙汝愚，侂胄斥之，坐廢十餘年。嘉定元年登進士第，遷匠作監簿，大理司農丞。與史彌遠不合，補外。」考本傳，不言汝讜知漳州，而推官黃桂爲郡志序稱「黃堂[47]寺丞趙公」，所謂「寺丞」者，非大理司農丞耶？《淳祐志》言：嘉定四年，汝讜知是州，去本傳登第之年，僅四載，蓋汝讜應薦在先，第在後，故不久而秉州麾，傳不言知漳州者，或史家遺落也。今作傳，其事皆實，書而姓名，是否姑傳疑云。又〈危稹傳〉云：「郡有經總制錢，前守趙汝讜奏鐲五之二。」傳文互見，其爲汝讜無疑。[48]


公牘遠採碑碣或文籍所載或故老親傳及耳目所聞
見者皆攷其實而銓次之凡三閱月而志成除湖北提
舉以去正德志云按字書無譞字疑即趙汝談字蹈中與兄汝談齊名宗室子之
以祖恩補承務郎薦監行在石藏西庫兄弟昌言韓侂胄不當逐趙汝愚侂胄斥
之坐廢十餘年嘉定元年登進士第遷匠作監簿大理司農丞與史彌遠不合補外
考本傳不言汝譞知漳州而推官黃桂爲郡志序稱黃堂寺丞趙公所謂寺丞者非大理司農丞耶淳祐志云
嘉定四年汝譞知是州去本傳登第之年僅四載蓋汝譞應薦在先第在後故不久而秉州麾傳不言知漳州者或史家遺落也今作傳其事皆實書而姓名是否姑傳疑云又危稹傳云郡有經總制錢前守趙汝譞奏鐲五之二傳文互見其爲汝譞無疑

清代方志史家首先辨疑「讜」、「譞」二字，地方志寫作「譞」應是簡筆代之，並非分指兩個人。復又針對《宋史》趙汝讜小傳中無「知漳州」的宦歷提出懷疑，復舉「寺丞趙公」及〈危稹傳〉來佐證趙汝讜除漳。嘉定六年（1213）趙汝讜知漳期間，與掌司刑法的秋官方杰一同參與修纂嘉定《清漳志》（又名《清漳新志》），今只存宋人黃桂（1214-1300）的序文，完整上下文爲：「嘉定六年

秘閣知漳州始建通濟橋及奏罷高荒俵寄產錢民約
莊夏字子禮泉州人淳熙間進士嘉定六年以朝請郎直

[47] 「黃堂」，古代州郡太守都在廳事牆上塗飾雌黃，以驅邪消災，故稱其廳事爲「黃堂」。後泛指知府，此爲黃桂用來雅稱漳州知州趙汝讜。

[48] 《（光緒）漳州府志》，卷24，頁15，總頁48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夏，黃堂寺丞趙公，以其事委秋官方杰，本之唐宋之經，參之淳熙之志，旁摭公牘，遠採碑刻……」[49]黃桂稱呼漳州知州（黃堂）爲「寺丞趙公」，所以清人斷定嘉定四至六年的漳州知州是有「大理司農丞」官名的趙汝讜。

筆者又檢索到「寺丞趙公汝讜」的稱法見於明人林俊（1452-1527）〈龍巖儒學改立記〉，該文追溯宋代朱熹、陳淳、趙汝讜三人接棒推動漳州官學教育、擬將漳州貢院移至新地點：

> 朱晦翁先生病漳學偪仄，欲移貢院，行衙廣之業，未及而去；北溪陳先生申前，請寺丞趙公汝讜從而闢之，茲學之改，三君子是意也。[50]

今龍巖市在閩西，唐大曆十二年（777）龍巖縣屬漳州，明洪武元年（1368）改爲汀州府下轄。朱熹治漳一年內，「刊四經四子書於郡，正式提倡四書之學；更換不稱職的州學正，並延請德行端正的郡士入學」，[51]陳淳即在攬請進入州學之列。朱熹本有意將乾道間（1165-1173）子城名第門內所建之貢院，[52]移至新地點，然未竟即子喪去漳。《北溪大全集》中有〈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一文，即陳淳上書趙寺丞，擬請現任知州來推動此事。林氏文中「寺丞趙公汝讜」，即坐實趙汝讜知漳州且有「寺丞」之官名，即大理司農丞是也。故陳淳《北溪大全集》卷四三的三篇〈上趙寺丞〉，可確知是遞書給嘉定初年遷大理司農丞，嘉定四年起（1211-1213）知漳州的「寺丞趙公汝讜」。

又根據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之析論，趙汝讜「出知漳州，以重禮禮聘陳淳，處以賓師之位。雖然陳淳推辭了趙汝讜之聘，但此後趙汝讜與地方官員時常造訪陳淳家宅。」[53]筆者同意曾氏所言：「趙汝讜的禮聘與造訪，間接提高了陳淳的政治地位與社會影響，更爲陳淳提供一條改變民風民俗、改善民生經濟的曲線從政之路。」[54]綜合上述，陳淳這三篇上書的對象，應當是嘉定四年

---

49 〔宋〕黃桂：〈嘉定清漳志序〉，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首．舊序〉，頁5-6，總頁9-10。

50 〔明〕林俊：《見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2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卷11，〈龍巖儒學改立記〉，頁10，總頁122。

51 詳見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頁252-253。

52 《（光緒）漳州府志》，卷7，〈學校．舊貢院附〉：「宋乾道間建貢院，在子城名第門內。北溪陳淳〈上趙寺丞書〉請移之他所，創新貢院，以選取人士。其〈書〉見〈古蹟志〉中，不果行，後貢院之廢，不知何年。」（頁35，總頁131）

53 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頁32-33。

54 同前註，頁3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11）[55]出知漳州的趙汝讜。

總結上述，趙伯逿知漳時間應爲慶元元年至三年（1195-1197），趙汝讜嘉定四至六年知漳（1211-1213），故前引趙山林所謂：「宗室趙汝讜來知漳州，陳淳又上〈上趙寺丞論淫祀書〉」，其上書對象無誤，然兩篇公劄的撰寫時間，應以〈上趙寺丞論淫祀〉爲先（1211-1213），〈上傅寺丞論淫戲〉則是遞呈給傅壅（1219-1221知漳），詳下文。

三、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之上書對象探討

《北溪大全集》卷四七又收錄〈上傅寺丞論淫戲〉，陳淳建議官府應當嚴禁酬神的乞冬戲，包括各種戲樂及傀儡戲等：

> 某竊以此邦陋俗。當秋收之後，優人互湊，諸鄉保作潑戲，號「乞冬」。羣不逞少年，遂結集浮浪，無賴數十輩共相唱率，號曰「戲頭」。[56]逐家裒斂錢物，搴優人作戲，或弄傀儡，築棚於居民叢萃之地，四通八達之郊，以廣會觀者，至市廛近地四門之外，亦爭爲之不顧忌。今秋自七八月以來，鄉下諸村正當其時，此風在在滋熾，其名若曰「戲樂」，其實所關利害甚大，……。謹具申聞，欲望台判案榜市曹，明示約束并帖四縣，各依指揮，散榜諸鄉保甲嚴禁止絕。如此，則民志可定，而民財可紓，民風可厚，而民訟可簡，閤郡四境皆實被賢侯安靜和平之福，甚大幸也。[57]

一九六二年路工接連在《人民日報》發表〈宋陳淳的禁戲書〉，在《光明日報》發表〈唐宋遺音——竹馬戲〉兩篇文章，揭櫫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於南宋戲曲史的重要意義，路氏總結出三點：（1）這是陳淳寫給漳州知府傅寺丞（傅

---

55 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嘉定五年（1212），趙汝譜出知漳州」，所述時間與《（光緒）漳州府志．卷九．秩官一》：「趙汝譜　四年以奉議郎任祀名宦有傳」有出入。參陳淳〈上趙寺丞修學釋菜會餕〉詩：「嘉定四年日在房，趙侯來守南清漳。」故趙汝讜出知漳州當在嘉定四年，見《北溪大全集》，卷2，頁4，總頁516。

56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所謂『戲頭』，也是至今沿稱的『戲頭家』，『班主』乃近代的書面語言。就原備的『行頭』（戲籠——服飾、砌末等）及班燈，把散處『諸鄉保』的『優人互湊』起來，臨時組成的演出陣容。」見頁14。

57 〔宋〕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北溪大全集》，卷47，〈劄〉，頁9-10，總頁875-876；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陳淳與傅寺丞論淫戲書〉，頁17-18，總頁921。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伯成，字景初）的信，主張禁止演戲；（2）文中說的「乞冬」，就是指農民在秋收後演戲，祈求明年豐收；（3）漳浦竹馬老藝人說：「『乞冬』就是竹馬戲的《跑四喜》，過去農民在秋收後演戲，先要《跑四喜》，祈求明年一個好年成。」[58]路工的三點析論成爲南宋戲曲史的重要圭臬，承路氏分析的第二、第三點，今日漳州的竹馬戲於「秋收後（時間點）演《跑四喜》（劇目）祈求來年收成（目的）」，確與陳淳所述「乞冬」的意思符合，後有陳松民（1988）附議路氏，[59]然而施德玉（1998）、鄭尚憲（2012）對此持保留態度，[60]又黎國韜、詹雙暉〈竹馬戲形成年代論略〉，梳理南宋時期的「竹馬」主要以舞隊藝術的形式存在，竹馬戲相對形成的時間推測在元代，故黎氏認爲：「陳松民先生正是因爲竹馬戲的別名和陳淳所述的乞冬戲相同，從而認爲竹馬戲形成於南宋。作爲學術研究，當然不能把它當成嚴肅的證據，但卻多少可以令人感受到此戲的形成年代之早。」[61]那麼應當如何理解「乞冬」這個詞彙呢？筆者參考臺灣客家每年農曆十月秋收後舉行酬神慶收冬的匯演習俗，推測閩南漳州的「乞冬戲」應與今日臺灣客家的「收冬戲」異名同實，是農民在秋收後演戲以祈求來年豐收，「演出目的暨演出性質」的總括指稱，並非特指某一劇種或某一劇目。[62]

回到路氏第一點對「傅寺丞」的判讀，正是本文要予以廓清之處，詳述如

58 路工：〈宋陳淳的禁戲書〉，收入路工：《訪書見聞錄》，頁230-231。路工：〈唐宋遺音——竹馬戲〉，《光明日報》1962年8月21日，收入路工：《訪書見聞錄》，頁227-229。

59 陳松民：〈漳州的南戲——竹馬戲、南管白字戲〉，收入劉念茲主編：《南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年），頁219-220。

60 施德玉：〈閩臺竹馬戲之探討〉，收入《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傳承．交流．成長．87年》（臺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1998年），頁167-184，後刊載於《藝術學報》第71期（2002年12月），頁57-67。鄭尚憲、林聰輝：〈「跑四喜」與「弄仔戲」——閩南竹馬戲研究之一〉，《中國戲曲學院學報》33卷2期（2012年5月），頁55-59。

61 黎國韜、詹雙暉：〈竹馬戲形成年代論略〉，《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1卷1期（2012年2月），頁56。

62 邱坤良：〈待「客」之道——客家人．客家戲．客家人的戲？！〉，《風傳媒》網站，2017年5月25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271352（2020年1月4日讀取），邱文云：「收冬做大戲」，本來是傳統秋收之後的乞冬（冬尾戲）、謝平安（平安戲）的性質，是民眾與大自然之間的承諾和約定，閩客皆有這種習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自2010年起將「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納入「客庄十二大節慶」系列活動，安排客家劇團在各縣市巡迴演出。這個一年一度的地方盛典，從人和神之間的事，變成了客委會和客家人之間，以及客家族群和臺灣社會之間的事，做爲「對內凝聚客家意識，對外展演客家文化」的工具和手段。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下。一九八〇年代以降，學界關注「南戲課題」者，屢屢引用陳淳寫給「傅伯成」的〈上傅寺丞論淫戲〉來描繪福建戲曲的樣貌。[63]二〇一八年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64]耙梳陳淳與傅氏父子的交往，並細緻解讀《北溪大全集》中多篇與傅氏父子相關之詩文。受到劉文之啓發，筆者重新考察朱熹及理學思潮、朱熹與陳淳、朱熹之後的歷任漳州知州、陳淳與傅家父子，針對〈上傅寺丞論淫戲〉的遞呈對象提出商榷與討論。

朱熹之後出任漳州知州的「傅姓」官員，有來自泉州的理學世家傅伯成（1197-1199知漳）及其子傅壅（1219-1221知漳），[65]傅壅的祖父傅自得、父親傅伯成，同朱松、朱熹父子乃兩代世交，傅氏子孫多從朱子學。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一文總括說道：「傅伯壽、傅伯成同爲朱熹高足，同中進士，其父傅自得，與朱熹父朱松交，朱熹稱爲『傅丈』，爲作行狀。朱松又是傅伯成外祖父李郴門生。如此淵源，爲朱熹諸門生中所罕見。從傅伯壽、傅伯成、傅壅三人自淳熙十五年至嘉定十六年（1188-1223）三十餘年間先後擔任漳州知州，傅自得又兩次擔任漳州知州，雖然未實際赴任，但從中可知傅伯成家族與漳州的淵源。」[66]就年輩來說，朱熹長傅伯成十三歲，傅伯成長陳淳

63 路工：〈宋陳淳的禁戲書〉，收入路工：《訪書見聞錄》，頁230-231。福建省戲曲研究所編，林慶熙、鄭清水、劉湘如編註：《福建戲史錄》，頁22-23。劉念茲：《南戲新證》，頁38。沈冬：《南管音樂體製及歷史初探》，頁185。曾永義：〈宋代福建的樂舞雜技和戲劇〉，《參軍戲與元雜劇》，頁139。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頁12。季國平：《宋明理學與戲曲》，頁43。趙山林：〈宋代文人與戲劇關係略論〉，收入沈松勤主編：《第四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78。丁淑梅：《中國古代禁毀戲劇史論》，頁111。楊淑娟：《南管與明初五大南戲文本之比較》，頁148。周麗楨：《天理與人欲的流動：理學在南戲中的呈現》，頁91。

64 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閩學研究》2018年第4期（總第16期），頁62-70。

65 關於傅壅知漳起訖，筆者另見一說，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據正德《大明漳州府志．歷官志》載傅壅之後繼任知州鄭昉「嘉定十六年（1223）到」，因而反推傅壅知漳時長爲嘉定十二至十六年（1219-1223），同前註，頁64-65。然參閱《（光緒）漳州府志》，卷8，〈祀典．城隍廟〉：「（嘉定）十四年災，明年（十五年1222）郡守鄭昉重建。」（頁16，總頁144）《（光緒）漳州府志》，卷7，〈學校〉：「嘉定癸未（1223），學官災，鄭守昉重建。」（頁1，總頁114）鄭昉嘉定十五年（1222）重建城隍廟，十六年（1223）重修漳州府學，又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記鄭昉知漳爲嘉定十四至十六年（1221-1223）（頁174），本文採取李之亮說法，傅壅知漳1219-1221年、鄭昉知漳1221-1223年。

66 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頁6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十六歲，傅壅與陳淳可算是平輩。

根據《宋史．傅伯成列傳》[67]所載，朱、傅兩家乃世交之關係，傅伯成「少從朱熹學」，並於慶元黨爭之際，敢於為朱熹發聲，後知漳州推稟朱子移風化俗之治道，皆在情理之中。而《宋史》無傅壅列傳，參閱明嘉靖《建寧府志》[68]、清道光《晉江縣志》[69]、清光緒《漳州府志》[70]、清《宋會要輯稿》[71]、清黃宗羲《宋元學案》[72]等書可總結：傅壅（一作雍），字仲珍，晉江（今福建泉州）人，傅伯成子。寧宗慶元二年（1196）進士，嘉定三年（1210），知福建省崇安縣，審獄明察，又增筑舊堤，創均惠倉，廣學田，立義冢，頗有惠政。慶元十年（1217），除大理寺丞。歷知蓮城縣[73]、清溪縣，南劍州、漳州（1219-1221）、撫州。

67 〔元〕脫脫等撰：《宋史》，卷415，〈列傳第一百七十四．傅伯成〉：「傅伯成，字景初，吏部員外郎察之孫。少從朱熹學。登隆興元年進士第，調連江尉。……慶元初，召為將作監，進太府寺丞。言呂祖儉不當以上書貶。又言於御史，朱熹大儒，不可以偽學目之。又言朋黨之弊，起於人主好惡之偏。坐是不合，出知漳州，以律己愛民為本。推熹遺意而遵行之，創惠民局，濟民病，以革穢鬼之俗。由郡南門至漳浦，為橋三十五，治道千二百丈。兩為部使者，遷工部侍郎。」（頁12441-12442）

68 〔明〕謝邦信編，〔明〕汪佃纂修：《（嘉靖）建寧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7冊（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影印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卷6，〈名宦．宋〉：「傅壅，字仲珍珍，伯成子，泉州人。嘉定三年，以宣教郎知崇安縣事，聽訟得情，吏不敢欺，增築趙圩舊堤，以遏水患，創均惠倉以備荒，益學田以養士，建祠宇以祀朱熹，立義塚以葬露骼。仕至都官郎中，今祀于學宮。」（頁10）

69 〔清〕胡之鋘修，〔清〕周學會等纂：《（道光）晉江縣志》（泉州：泉州市鯉城區地方志編纂委員，1987年，清鈔本），第18冊，卷68，〈塚墓志〉：「知撫州，傅壅墓，在城南磁竈村。」（頁3）

70 《（光緒）漳州府志》，卷9，〈秩官一．宋歷官．知州事〉：「傅壅，（嘉定）十二年，以朝奉郎任，伯成之子。」（頁15，總頁163）

71 〔清〕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校點：《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續會要〉：「（嘉定）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大理寺丞劉倒、傅壅，并先與在外差遣。」（頁5030）

72 〔清〕黃宗羲原著，〔清〕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70，〈滄洲諸儒學案下．竹隱家學．知州傅先生壅〉：「傅壅，字仲珍，忠簡之子。慶元中登第，知崇安縣，創均惠倉，增學田、立義冢，邑人為立祠。用課最，歷大理寺丞。審寃獄得實，卿以下患之。臺諫劾罷，旋以獄直，知南劍州，改漳州。先是，忠簡兄弟相繼守漳，先生治如其父，邦人安之。徙撫州，以都官郎召，未至，卒。」（頁2335-2336）

73 蓮城縣，中國古縣名。南宋紹興三年（1133）升蓮城村置，治所在今福建省連城縣。屬汀州。元朝至正六年（1346年），改名連城縣。〔明〕陳道監修，〔明〕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上冊，卷34，〈秩官．歷官．郡縣．汀州府．宋．連城縣．知縣事〉載傅壅。（頁718）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承上，傅伯成曾任「太府寺丞」，傅壅則有「大理寺丞」之官銜，故陳淳的上書對象有待進一步的推敲考證。劉濤的研究指出，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均有交往，《北溪大全集》的詩文中有「傅寺丞」、「傅侍郎」兩種指稱，後者可對應到傅伯成在漳州的惠政，而從「太府寺丞」（從八品）遷「工部侍郎」之官階（從四品），而傅壅則無「侍郎」經歷。故陳淳〈和傅侍郎至臨漳感舊十詠〉第四首詩末有陳淳小注「和訪晦翁廬，已毀」，[74]可知爲傅伯成知漳期間與陳淳一同探訪朱熹寓漳故居的唱和之作；又陳淳〈上傅寺丞論學糧〉云：「前郡守自傅樞、傅侍郎、俞監簿、莊侍郎、趙寺丞諸公，屢撥廢院田添助學糧。」[75]乃是陳淳致書給傅壅，文中歷數傅伯壽（曾任簽書樞密院事）、傅伯成（曾任工部侍郎）、俞亨宗（曾任軍器監簿）、莊夏（曾任兵部侍郎）、趙汝讜（曾任大理司農丞）諸位前任郡守，亦以「傅侍郎」雅稱傅伯成。劉濤歸納陳淳與傅伯成是爲忘年之交，「二人相差十六歲。作爲朱熹早年高足，又是世交之子的傅伯成，與朱熹晚年高足陳淳，在朱熹及其閩學被打成『僞學』之際，彼此唱和，實則相互砥礪。」[76]

然而劉濤解讀陳淳〈賀傅寺丞喜雨二十六韻〉（卷2）、〈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卷47）、〈上傅寺丞論釋奠五條〉（卷48）、〈禱山川代傅寺丞〉（卷49）的書寫背景及對象爲傅伯成，[77]對此，筆者有不同看法。其一，〈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第一條：「前政趙寺丞知其然，當聽訟時，灼見有此等人，便嚴行懲斷，……次年所引詞狀，日不到三十紙。莊卿繼之，廢自訟齋。」[78]「前政趙寺丞」指趙汝讜（1211-1213知漳），「莊卿」指莊夏（1213-1214知漳），兩人爲前後任知州，故該篇上書對象是在趙、莊之後的傅壅（1219-1221知漳），而非傅伯成（1197-1199知漳）。其二，劉文提到陳淳的古詩〈賀傅寺丞喜雨二十六韻〉和祝文〈禱山川代傅寺丞〉，皆與漳州大旱，陳淳

74 〔宋〕陳淳：〈和傅侍郎至臨漳感舊十詠〉，《北溪大全集》，卷4，〈律詩〉，十詠其四：「燕遊規畫孔明廬，陳法區藏梅李株。慨想先儒遺意遠，能將舊觀一還無。〈和訪晦翁廬已毀〉」（頁3，總頁530）

75 〔宋〕陳淳：〈上傅寺丞論學糧〉，《北溪大全集》，卷46，〈箚〉，頁10，總頁869。

76 本段詳參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頁62-64。

77 詳見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頁64-68。

78 〔宋〕陳淳：〈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北溪大全集》，卷47，〈箚〉，頁2，總頁872。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陳淳上傅寺丞論民俗書〉，頁15，總頁9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建議郡守求雨有關；而細繹《北溪大全集》卷四十八，尚有兩篇公劄〈請傅寺丞禱山川社稷〉、〈禱山川事目〉，對讀此三文一詩，內容可謂互相照應，許哲娜〈兩宋理學思想與閩南地區的官方雩祀文化〉一文勾勒出事件始末爲漳州旱災，郡守憂民所苦，不免求助於民間神祇，率領僚屬「躬禮百神，遍走祠廟寺觀，凡祈求之方，無所不至」，[79]然而效果不彰。有鑑於此，陳淳上書公劄〈請傅寺丞禱山川社稷〉，向郡守闡明選擇雩祀對象的學理依據，並在〈禱山川事目〉指出除了傳統的社稷之神，境內的名山大川中應以天寶山、圓山和九龍江、西江爲合法的雩祀對象。[80]而從卷四十九所收錄的祝文〈禱山川代傅寺丞〉，可知郡守傅寺丞最後同意由陳淳代行天寶山[81]祈雨，「具位敢以酒菓脯醢之，奠昭告于天寶山之神，禮諸侯祭境內之名山大川」，[82]併同圓山之神、西江之神、九龍江之神席地望拜。最後祈雨成功，故筆者推斷〈賀傅寺丞喜雨二十六韻〉[83]一詩爲此番雩祀的總結，筆者以爲此三文一詩乃圍繞同一件事。而陳淳究竟上書給哪位傅寺丞？劉文謂：「按傅伯成于慶元三年（1197）三月到任漳州知州。可知傅伯成下車伊始，即遇漳州大旱。」[84]然而從陳淳〈和傅侍郎至臨漳感舊十詠〉其一〈和始至〉：「陽復東郊雨閣絲，歡迎父老擁車隨」[85]一句可知，傅伯成抵達漳州是細雨綿綿的春天，《北溪大全集》之內證爲辨別傅寺丞的有力論據，此爲其一。

劉文強調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均有往來，查《北溪大全集》並存「傅侍郎」和「傅寺丞」兩稱，而「傅侍郎」可確知是稱呼具有工部侍郎官階的傅伯成，然傅伯成與傅壅同時都有「寺丞」經歷，從推尊角度來說，當以該人的最高

79 〔宋〕陳淳：〈請傅寺丞禱山川社稷〉，《北溪大全集》，卷48，〈劄〉，頁7，總頁880。

80 詳參許哲娜：〈兩宋理學思想與閩南地區的官方雩祀文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07年第4期，第六小節「陳淳的雩祀理念與實踐」，頁17-20。

81 天寶山位於漳州龍溪縣，今屬福建省漳州市薌城區天寶鎮。

82 〔宋〕陳淳：〈禱山川代傅寺丞〉，《北溪大全集》，卷49，〈劄〉，頁3，總頁884。

83 〔宋〕陳淳〈賀傅寺丞喜雨二十六韻〉：「去冬九旬已渴雨，那意今春渴尤苦。自開正元越三月，生意全蟄不闖吐。……太守念膚民命寄，如傷體膚痛心膂。奔禱山川社稷前，下及百祠靡不舉。壇告雷師雷莫聞，江叩龍神龍弗顧。間或沾酒隨即收，翹想滂霈殊烏有。日切一日不遑寧，直欲代牲實籩俎。」以上摘錄七韻，即完整交待此事之經過，見《北溪大全集》，卷2，〈古詩〉，頁13，總頁520。

84 同註55，頁66。

85 〔宋〕陳淳：〈和傅侍郎至臨漳感舊十詠〉，《北溪大全集》，卷4，〈律詩〉，十詠其一，頁3，總頁5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官階尊稱對方爲是，於其他宋人詩文集亦可見寫給「傅侍郎伯成」諸篇，[86]所以陳淳若以「傅寺丞」來指稱傅伯成反而失禮。此爲其二可用以思考陳淳上書「傅寺丞」確指何人之參考。

其三，筆者參閱許哲娜〈朱熹與陳淳在漳州的移風易俗活動〉一文所述：「無權無勢的陳淳要實踐自己的主張，必須依靠地方政府的授權。當時，在地方社會上活躍著一批熱心理學的地方官。……或是與當地理學名流聲氣相通，積極吸納他們的意見，以理學原則指導政務，形成了一派『爲政者倡明於上，在野者講述於里，薰蒸洋溢』的蓬勃景象。」[87]地方官員願意給予陳淳一個發表言論乃至實踐主張的機會，前提是陳淳必須是一位「理學名流」，而傅伯成知漳期間（1197-1199），陳淳只是一位曾向朱子問學的落第書生，[88]兩人縱使是忘年同門，曾經詩歌賡和，同遊朱熹故居，但不可諱言的是陳淳理學涵養的成熟與聲望的建立，有待一一九九年考亭問學，和一二一七年第四度求舉子業，臨安學子紛紛向陳淳問學，陳淳沿路從行經浙江嚴陵、福建莆田、泉州，一二一八年春天返抵漳州，是爲奠定陳淳的理學地位。而傅壅知漳（1219-1221）正值陳淳躋身「理學名家」，此時即便陳淳沒有功名官位，沒有豐饒家財，只是一位鄉里童蒙教師，但卻能夠引發服膺理學的地方官的敬重，建議官府撰寫和發布勸俗文，來傳遞並落實理學使命下的勸俗活動。總上緣由，本文採取許哲娜的說法，以爲陳淳《北溪大全集》七篇遞呈給「傅寺丞」的公劄，和祈雨的祝文、古詩，並非寫給慶元年間的漳州知州傅伯成，而是上書給嘉定十二至十四年的知州，傅伯成之子傅壅。

本文糾正陳淳上書公劄的遞呈時間，故陳文所記之戲曲活動，較諸戲曲史及諸位學者之析論，應當往後遞延二十年左右，意即漳州戲曲最晚至嘉定年間已出

86 〔宋〕秦觀（1049-1100）：《淮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8年），後集卷5，〈賀吏部傅侍郎啟〉，頁29。〔宋〕劉宰（1166-1239）：《漫塘文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174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卷8，〈通知鎮江傅侍郎伯成〉，頁1-3，總頁516-517。〔宋〕李劉（1175-1245）撰，〔明〕孫雲翼箋注：《四六標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本），卷28，〈代回建寧傅侍郎伯成〉，頁18-19，總頁622。〔宋〕眞德秀（1178-1235）：《西山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4冊，卷34，〈跋傅侍郎奏議後〉，頁10-12，總頁534-535。

87 許哲娜：〈朱熹與陳淳在漳州的移風易俗活動〉，收入陳支平、葉明義主編：《朱熹陳淳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頁271。

88 1190年五月陳淳前往臨安赴試落地返家，朱熹該年四月抵達漳州，陳淳親向朱子問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現藝術形式較爲成熟的優戲及傀儡戲等。又前引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所刪節處乃陳淳歸納淫戲之八點負面影響：

> 其實所關利害甚大：一，無故剝民膏爲妄費；二，荒民本業事遊觀；三，鼓簧人家子弟玩物，喪恭謹之志；四，誘惑深閨婦女出外，動邪僻之思；五，貪夫萌搶奪之姦；六，後生逞鬬毆之忿；七，曠夫怨女邂逅爲淫奔之醜；八，州縣一庭紛紛起獄訟之繁，甚至有假託報私仇、擊殺人無所憚者。其胎殃產禍如此，若漠然不之禁，則人心波流風靡，無由而止，豈不爲仁人君子德政之累！[89]

足見在理學門人眼中，漳州的戲曲劇種及表演內容已風靡鄉里，極具煽動力，於個人而言將導致妄費荒業、喪志動思，而民眾群聚則可能衍生出搶奪鬥毆、男女淫奔等社會問題，累增變成更複雜的犯罪事件，不啻成爲官府治理的負擔，更是社會穩定之禍源。而從戲曲史的角度來說，理學門人將戲曲活動之「危險」益加放大，適可反證表演藝術之「迷人」，淫祀淫戲的被禁，顯示民間演劇的蓬勃興盛。

結語：南宋理學視域下的戲禁文獻

南宋寧宗慶元年間韓侂胄和趙汝愚的矛盾日深，引發一場因統治者內部政治鬥爭而波及學術思想領域的「慶元黨禁」，[90]趙汝愚曾引朱熹入朝爲寧宗帝師，

---

89 〔宋〕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北溪大全集》，卷47，〈劄〉，頁10，總頁876；又收入《（光緒）漳州府志》，卷38，〈民風．宋陳淳與傅寺丞論淫戲書〉，頁18，總頁921。

90 詳參〔宋〕樵川樵叟：《慶元黨禁》，收入《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3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知不足齋叢書本）。林益勝：《慶元黨案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簡述如下：「慶元」爲宋寧宗年號。外戚韓侂胄是宋寧宗韓皇后之叔父，以父蔭入官。韓侂胄與宗室趙汝愚參與「紹熙內禪」，共同擁立宋寧宗。趙汝愚爲升任右丞相，「召收四方知名之士」，薦朱熹等一批道學知名人士入朝參政，力主整頓朝綱，裁抑左右近習。韓侂胄由於是外戚的緣故，僅遷宜川觀察使兼樞密部都承旨，進保寧軍承宣使，因此韓侂胄和趙汝愚的矛盾日深。慶元元年（1195）韓侂胄讓諫官李林奏趙汝愚以宗室爲丞相，不利於社稷。宰相留正、趙汝愚被罷官後，趙汝愚聯合道學家朱熹、吏部侍郎彭龜年等攻擊韓侂胄，謂其「竊弄威福，不除必爲後患」。趙汝愚、朱熹、彭龜年都被貶逐，並及陳傅良、劉光祖等官員和太學生楊宏中、周端朝。趙汝愚被迫自殺，韓侂胄加開府儀同三司，斥道學爲僞學，加以禁止，指趙汝愚爲僞學罪首，朱熹等人名列「僞學逆黨」五十九人。嘉泰二年（1202年），弛黨禁，追復趙汝愚，名列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學和朱子門人便成爲黨爭下的犧牲者。綜觀慶元年間，理學及其服膺者正處於風聲鶴唳的浪尖上，也正是趙伯逿（1195-1197知漳）及傅伯成（1197-1199知漳）差遣到漳州知州的任上。傅伯成是朱門高足，曾爲朱子遭遇發聲，奉行朱學經世治民之道皆屬事實，治漳期間又與陳淳結爲忘年同門，但就當時的思潮背景來考量，一介平民、毫無話語權的陳淳上書給趙伯逿、傅伯成顯然是牴觸時忌、干犯逆鱗。開禧三年（1207）韓侂胄北伐失敗被殺，黨禁解除，理學獲得復甦，理學家重新活躍，此後陳淳受到漳州知州趙汝讜（1211-1213知漳）的禮遇，作三篇〈上趙寺丞〉的公劄，可說是在同道基礎上的官民遇合。《北溪大全集》又有〈上莊大卿論鬻鹽〉、〈上胡寺丞論重紐侵河錢〉，其遞書對象可判定是趙汝讜之後接任的莊夏（1213-1214知漳）、胡榘（1214-1216知漳）。而陳淳扛起朱學大旗的轉捩點，在嘉定十年（1217）第四度臨安應試，四方學友爭迎相見，於是從該年五月展開傳播朱學之旅，直到次年（1218）開春歸漳，《陳淳評傳》稱之爲「嚴陵講學、衛護師門」。[91]

總括上述，〈上趙寺丞論淫祀〉的寫作背景，乃趙汝讜嘉定四至六年知漳（1211-1213）期間，陳淳此時第三度科考失利返鄉，距離開禧三年（1207）韓侂胄北伐失敗被殺，黨禁解除已四年，理學隊伍重新整頓。趙汝讜少從永嘉學派葉適問學，師生二人都是當年慶元黨爭的受害者，知漳招請陳淳並處以賓師之位；受到地方首長的禮遇，陳淳便陸續遞呈〈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上趙寺丞論淫祀〉、〈上趙寺丞論秤提會〉三文，成爲陳淳改變風土陋俗、改善民生經濟的間接從政之路。

傅伯成家族與朱熹家族代爲世交，更與漳州關係十分緊密，在朱熹之前有傅伯成的兄長傅伯壽，及朱熹之後出任的傅伯成與傅壅，傅家三人治漳的時間橫跨淳熙至嘉定（1188-1221）。本文以考察〈上傅寺丞論淫戲〉的上書對象爲出發點，並兼及祈雨雩祀的相關詩文。傅壅臨漳，正逢陳淳「嚴陵講學」歸來，躋身「理學名家」，其理學地位足以引發服膺理學的地方官的敬重，陳淳與傅壅既是平輩，又是朱門的前輩，由此來說，陳淳有足夠的影響力來建議官府撰寫和發布勸俗文，來傳遞並落實理學使命下的勸俗活動。故本文認爲《北溪大全集》圍繞「上傅寺丞」而作的諸篇，皆是遞呈給嘉定十二至十四年的知州，傅伯成之子傅

黨籍的在世之人，也先後官復原職。

91 詳參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頁27-3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壅，希冀通過傅壅來實踐參與地方事務及內聖外王的理學使命。

〈上趙寺丞論淫祀〉與〈上傅寺丞論淫戲〉指摘爲理學禮制所痛恨的「淫祀」與「淫戲」現象。韓森在討論宋代禁淫祀毀淫祠的脈絡下指出：「『淫』這個字指的就是非官方的或未經官府承認的。」[92]許初鳴從陳淳《北溪字義》「鬼神門」的論述來分析，淫戲是指妄濫逾禮的戲樂，淫祀是指越份失禮的祭祀，[93]兩者都將導致鋪張糜費，勞民傷財、聚衆滋事等亂象。從現實層面說，淫祀、淫戲都是擾亂百姓生活、危害民衆治生務本的陋習，由此可對應到朱熹「先養後教」中的「養民」，從這一點來說，陳淳可謂秉承朱熹的教化理念，嚴詞反對淫戲、淫祀。

陳淳晚年思想已臻成熟，嘉定年間復事舉業是內聖而外王的重要途徑；居漳期間多次上書地方官，則是以此方式爲政、參與地方事務，是爲實現外王之道的體現。《北溪大全集》的卷四三至四八共收錄十三篇公劄，卷四十九收錄兩篇祝禱山川的祝文，充分反映陳淳參與公共事務的熱忱，也唯有具備充分的「影響力」、「話語權」，這些文章才有書寫的意義，更遑論陳淳敢於指斥某些官員不僅不能禁止淫祀、迎神等活動，是爲推波助瀾，百姓也沉浸在娛神娛人的淫戲游觀，追根究底就是官員助長了不良風俗。《陳淳評傳》分析陳淳之所以將官員的正心誠意之功與禁淫祀與淫戲等活動相挂鉤，乃是從「理學正心誠意的修身論、爲政以德的德治思想與反佛老、禁淫祀聯合一起」，由此可見陳淳「並非就內聖之學而論正心誠意，而是切切實實地以外王之道爲依歸去研習、完善內聖之學。」[94]

以功名爲尺規，庶民與官員不同身分的理學傳人都參與重整禮制、移風易俗的理學家的歷史使命及社會責任。朱子是在地方郡守與理學大儒的雙重身份下，對漳州風俗進行規約和引導；陳淳以無功名官位的庶民身份，在僅堪餬口的童蒙教師崗位上播下理學種子，之後又通過理學同人的地方官府，得以參與地方事務。理學的思想背景，使得民間附著在宗教儀軌中的表演藝術，成爲被勸諭榜禁

92　韓森（Valerie Hansen）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頁82。

93　許初鳴：〈一介布衣的濟世情懷——從《漳州府志》選文看陳淳〉，收入陳支平、葉明義主編：《朱熹陳淳研究》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年），「淫祀」是指「不合禮制的祭祀，不當祭的祭祀，妄濫之祭，包含越份之祭與未列入祀典之祭兩種。」（頁608）

94　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頁3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對象，理學門人將戲曲活動之「危險」益加放大，適可反證表演藝術之「迷人」，建議約禁淫祀淫戲，同時也顯示民間演劇的蓬勃興盛。

通過資料的考證糾謬，將重啓戲禁文獻的解讀：朱熹兩篇曉喻，其一所禁「雜戲」，應爲器樂演奏、遊戲博奕之屬；其二所禁爲祭祀活動中的傀儡戲。陳淳兩篇籲禁公劄，〈上趙寺丞論淫祀〉舉出「俳優戲隊」，〈上傅寺丞論淫戲〉列舉「乞冬」、「戲頭」、「傀儡」、「戲樂」等演劇現象，顯示最遲至嘉定年間漳州已經有演員扮飾人物、藝術形式較爲完整的優戲，又陳淳所謂的「乞冬戲」，並非今日福建竹馬戲之前身，是農民在秋收後演戲以祈求來年豐收，「演出目的暨演出性質」的總括指稱，並非特指某一劇種或某一劇目。兩位理學家所排斥的，是喪禮期間的器樂演奏、雜技遊戲，是依附在宗教廟會活動中的傀儡戲、遊行裝扮的隊戲藝陣以及人演的優戲，綜觀這些表演節目的藝術元素，較諸發展成熟的南曲戲文應當具備的九大元素還有一段距離。

糾正公劄的受文知州後，其時間區段正與溫州南戲從源生到流播的橫跨時間相重疊。「南戲的形成」目前只能繫於《張協狀元》的成書，從咸淳年間江西省南豐流行永嘉戲曲，永嘉雜劇藝人流動到浙江嵊縣作場與杭州上演《王煥》戲文，可反推永嘉戲曲的成立當在咸淳之前；參照福建禁戲文獻的時間區段，其實是符合「咸淳之前」的假設，然而在福建優戲之來源沒有明確指向永嘉戲曲之前，於溫州雜劇、永嘉戲曲之外的閩漳戲劇活動，迨及嘉定年間應當尚屬「多源並起的小戲」。總上，經由本文的辨析與糾謬，朱熹與陳淳的戲禁文獻，可和咸淳年間，永嘉戲曲流播到杭州、嵊縣、南豐這些屬於「大戲成立後向外流播」的文獻區隔開來，推進我們對於南宋時期，南曲戲文從小戲邁向大戲過程中，「多源並起過渡階段」的發展認知。整理如下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演　　變	時　　間
南戲淵源	北宋徽宗宣和（1119-1125） 　1125徽宗廢大晟府 北宋南渡之際1127 南宋高宗紹興（1131-1162） 　1144高宗復置教坊 　1161高宗省廢教坊
多源並起 ↓ 南戲形成	孝宗隆興、乾道、淳熙（1163-1189） 光宗紹熙（1190-1194） 　1190朱熹知漳州〈勸喻榜〉、〈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 　紹熙間趙閎夫榜禁 寧宗慶元、嘉泰、開禧（1195-1207）；嘉定（1208-1224） 　1211-1213陳淳〈上趙寺丞論淫祀〉籲禁漳州淫祀（俳優戲隊） 　1219-1222陳淳〈上傅寺丞論淫戲〉籲禁漳州乞冬戲
	《張協狀元》約成於1163-1224
南戲流播	理宗寶慶至景定（1225-1264） 度宗咸淳1265-1274 　1268浙江省嵊縣縣令陳著榜禁永嘉雜劇藝人入境 　咸淳間永嘉戲曲傳至江西南豐 　咸淳間《王煥》盛行杭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附錄：南宋咸淳年以前漳州理學與戲曲交集文獻年表

	朱熹1130-1200	陳淳1159-1223	漳州知府
乾道1165-1173			
淳熙1174-1189			傅伯壽(1188-1190)
紹熙1190-1191	1190四月24日到任知漳州，1191正月治子喪請辭，四月29離漳，期間作〈曉諭居喪持服遵禮律事〉、〈勸喻榜〉。1191年5月入籍福建建州建陽。	1190五月臨安赴試落地歸家，向朱子問學；〈朱子守漳實跡記〉	朱熹(1190-1191)、鄧驛(1991-1193)
1192	築居建陽考亭，六月落成。建書院「竹林精舍」，講學8年至1200病歿。		
1193			陳守(1193-1195)
1194	趙汝愚引朱熹入朝爲寧宗帝師，閏十月被罷黜（御批免侍講）。 書院名改爲「滄州精舍」。		
慶元1195			趙伯圭(1195-1197)
1196	趙汝愚與韓侂胄齟齬，慶元黨爭指摘理學爲「僞學」，十二月朱熹落職罷祠。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197	慶元黨禁，理學被斥爲「逆黨」，以朱熹爲首的理學家遭迫害，正月拜命謝表。	〈和傅侍郎至臨漳感舊十詠〉	傅伯成(1197-1199)
1198	十二月，引年乞休。		
1199-1200	1199四月命守朝奉大夫致仕。1200三月初九逝世。	1199十一月中至1200正月初五，到考亭向朱熹問學。 1200〈郡齋錄後序〉	陳樸(1199-1201)
嘉泰1201-1204 開禧1205-1207	1207韓侂胄北伐失敗被殺，黨禁解除，理學復甦。	1201〈竹林精舍錄後序〉	方銓(1201-1203)、俞亨宗(1203-1205)、毛（1205-1206)、曾秘(1206-1207)、林行知(1207-1208)
嘉定1208		1208臨安赴試落第	薛揚祖(1208-1210)、錢蘗(1210-1211)
1209-1210			
1211-1213		1211臨安赴試落第。〈擬上趙寺丞改學移貢院〉、〈上趙寺丞論淫祀〉、〈上趙寺丞論秤提會〉	趙汝讜(1211-1213)、張燁（1213）
1214-1216		〈上莊大卿論鬻鹽〉、〈上胡寺丞論重紐侵河錢〉	莊夏(1213-1214)、胡榘(1214-1216)、林大章（1216）、張聲道(1216-1217)
1217-1218		1217臨安赴試落第，四方學友爭相會見，陳淳傳播朱學，行經浙江嚴陵、福建莆田、泉州，1218春天返抵漳州。 1218臨安赴試，授迪功郎、泉州安溪主簿，未上任。	葉元汴(1217-121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19-1221		〈上傅寺丞論學糧〉、〈上傅寺丞論民間利病六條〉、〈**上傅寺丞論淫戲**〉、〈上傅寺丞論告訐〉、〈上傅寺丞論釋奠五條〉、〈請傅寺丞禱山川社稷〉、〈禱山川事目〉、〈禱山川代傅寺丞〉、〈賀傅寺丞喜雨二十六韻〉	傅壅(1219-1221)
1222		陳淳代理長泰縣主簿，〈權長泰簿喜雨呈鄭宰[95]〉、〈四月十八日喜雨再用前韻呈鄭宰〉、〈解職歸題主簿軒壁〉、〈禱雨良崗山〉	鄭昉(1221-1223)
1223		陳淳逝世	
寶慶1225-1227、紹定1228-1233、端平1234-1236、嘉熙1237-1240 淳佑1241-1252、寶佑1253-1258、開慶1259、　　景定1260-1264			
咸淳1265-1274	咸淳四年（1268）改任浙江省嵊縣縣令的陳著（1214-1297）榜禁永嘉雜劇藝人入境		
	劉一清（生卒不詳）《錢塘遺事》記載咸淳四、五年間（1268-1269）《王煥》戲文盛行杭州		
	劉塤（1240-1319）《水雲村稿．詞人吳用章傳》記載咸淳間（1265-1274）「永嘉戲曲」流播至江西南豐		

[95] 鄭宰，長泰縣令鄭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戲禁文獻辨析糾謬
——以朱熹勸喻榜及陳淳「論淫祀淫戲」之上書對象為論述中心

吳佩熏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本文就南宋福建戲曲熟見的朱熹、陳淳文獻，辨析朱子的歌樂演劇觀，糾正陳淳的上書對象，以此重繪宋代戲曲的開篇輪廓。

首先，朱熹任漳的曉諭勸俗有「約束傀儡戲」和「懲處喪制觀樂」，然而並非全然的「禁戲非樂」，而是出於「養民」以經濟富足，「教民」知人倫禮教。其次，在戲曲史廣泛運用陳淳〈上趙寺丞論淫祀〉、〈上傅寺丞論淫戲〉二文之前，陳淳的理學官員同人需要先有清楚的定位，方能更準確的說明閩漳戲曲的時間與演進。本文從官員是否具備「寺丞」之官名切入，再借助慶元黨禁以來閩漳理學的消長，庶民陳淳如何在理學圈建立影響力，以此糾正戲曲學界判讀陳淳致書對象之謬誤，受文者應爲趙汝讜（1211-1213知漳）、傅壅（1219-1221知漳），而非趙伯遹（1195-1197知漳）、傅伯成（1197-1199知漳），意即呈書的時間分別往後遞延了十四年、二十年以上。

主張勒禁淫祀淫戲，顯示民間演劇的蓬勃興盛；陳淳公箚所紀錄的戲劇活動，正與溫州南戲從源生到流播的橫跨時間相重疊，可以歸納出：發展至嘉定年間的漳州戲曲，還不是發展成熟的大戲，而是小戲邁向大戲、多源並起的過渡階段。

關鍵字：朱熹　陳淳　趙汝讜　傅壅　傅伯成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alysis and Rectification of Documents Aiming to Prohibit Drama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Centering on the Advisory Propaganda from Zhu Xi and the Recipients of Chen Chun's Letters Concerning "Excessive Sacrifice" and "Excessive Drama"

Pei-hsun WU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documentary literature from Zhu Xi and Chen Chun, prevailing in the field of Fujian drama in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identify Zhu Xi's perspective on drama performance and rectify identities of the recipients of Chen Chung's letter, restructuring the opening of drama in the Song dynasty.

First of all, Zhu Xi's advice to people included a "Puppet Show Ban" and "Punishment for Enjoying Music during a Funeral". However, it was not entirely a "Drama and Music Ban" but was for cultivating the populace for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teaching the people about humanity and ritual propriety. Secondly, Chen Chun's "A Letter to Deputy Zhao Discussing Excessive Sacrifice" and "A Letter to Deputy Fu Discussing Excessive Drama" have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history of traditional drama; but before doing so, we need to have a clear standpoint about these Neo-Confucian officials to whom Chen Chun sent letters, in order to explain the evolution of Zhangzhou drama performance. This article begins with questioning whether the officials had the official name of "Deputy", then rectifies the prevalent errors by studying the rise and fall of Zhangzhou Neo-Confucianism since the Qing Yuan Clique Ban, as well as the way Chen Chun, a commoner, was building his circle of influence in the area. The conclusion shows that the recipients of the letter should be Zhao Rudang (1211-1213 in Zhangzhou) and Fu Yong (1219-1221 in Zhangzhou), but not Zhao Boti (1195-1197 in Zhangzhou) and Fu Bocheng (1197-1199 in Zhangzhou), which means the delivery times of the letter respectively were 14 and 20 years later than ever known.

Advocating the prohibition of excessive sacrifice and excessive drama shows the flourishing prosperity of folk dramas; the drama activities recorded by Chen Chun's official correspondence overlap the time span from the birth to the spread of Wenzhou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nanxi. It is concluded that Zhangzhou drama, which developed to the Jiading period (1208-1224), was not yet a mature form, but rather was a transitional stage from casual skits to large-scale dramatizations, marked by the convergence of many different artistic elements.

Keywords: Zhu Xi　Chen Chun　Zhao Rudang　Fu Yong　Fu Bocheng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徵引書目

丁淑梅：《中國古代禁毀戲劇史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

中國戲曲志編輯委員會：《中國戲曲志．浙江卷》，北京：中國ISBN中心，1997年。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福建省晉江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8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年影印乾隆三十年〔1766〕刊本。

牛蔭麐等修，丁謙等纂：《浙江省嵊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212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民國三十三〔1944〕年鉛印本。

王懋竑撰，何忠禮點校：《朱熹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收入《朱子著述宋刻集成》第11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刻本。

何喬遠編撰，廈門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歷史系古籍整理研究室《閩書》校點組校：《閩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4年。

吳佩熏：《南戲「三化」蛻變傳奇之探討》，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8年。

吳捷秋：《梨園戲藝術史論》，臺北：財團法人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1994年。

李之亮：《宋福建路郡守年表》，收入《宋代郡守通考》第3冊，成都：巴蜀書社，2001年。

李維鈺原本，吳聯薰增纂，沈定均續修：《（光緒）漳州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29冊，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芝山書院刻本。

李劉撰，孫雲翼箋注：《四六標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本。

沈冬：《南管音樂體製及歷史初探》，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86年。

周麗楨：《天理與人欲的流動：理學在南戲中的呈現》，臺中：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5年。

孟淑慧：《朱熹及其門人的教化理念與實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

季國平：《宋明理學與戲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2003年。

林俊：《見素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25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林益勝：《慶元黨案之研究》，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70年。

邱坤良：〈待「客」之道——客家人．客家戲．客家人的戲？！〉，《風傳媒》網站，2017年5月25日，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271352，讀取日期2020年1月4日。

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收入《四部叢刊三編史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35年影印上海涵芬樓景印吳縣潘氏滂喜齋藏宋刊本。

施德玉：〈閩臺竹馬戲之探討〉，收入《傳統藝術研討會論文集：傳承．交流．成長．87年》，臺北：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籌備處，1998年，頁167-184，後刊載於《藝術學報》第71期，2002年12月，頁57-67。

胡之鋘修，周學會等纂：《（道光）晉江縣志》，泉州：泉州市鯉城區地方志編纂委員，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987年影印清鈔本。

夏竦：《文莊集》，《文淵閣四庫全書》108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

徐宏圖：〈中國戲曲的成熟標誌是南戲而不是元雜劇——〈《張協狀元》編劇時代新證〉一文的商榷〉，《戲曲藝術》第33卷第1期，2012年2月，頁53-58。

徐松輯，劉琳、刁忠民、舒大剛校點：《宋會要輯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眞德秀：《西山文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7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本。

秦觀：《淮海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38年。

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許初鳴：〈一介布衣的濟世情懷——從《漳州府志》選文看陳淳〉，收入陳支平、葉明義主編：《朱熹陳淳研究》第二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5年。

許哲娜：〈兩宋理學思想與閩南地區的官方雩祀文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2007年第4期，頁1-21。

_____：〈朱熹與陳淳在漳州的移風易俗活動〉，陳支平、葉明義主編：《朱熹陳淳研究》第一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4年。

陳松民：〈漳州的南戲——竹馬戲、南管白字戲〉，收入劉念茲主編：《南戲論集》，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8年。

陳淳：《北溪大全集》，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116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陳道監修，黃仲昭修纂：《八閩通志》，收入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主編：《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年。

曾永義：《詩歌與戲曲》，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_____：《參軍戲與元雜劇》，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2年。

_____：〈也談「南戲」的名稱、淵源、形成和流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1期，1997年9月，頁1-41。

_____：〈也談「北劇」的名稱、淵源、形成和流播〉，《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5期，1999年9月，頁1-42。

曾振宇等著：《陳淳評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

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黃桂：〈嘉定清漳志序〉，收入《（光緒）漳州府志》，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影印清光緒三年〔1877〕芝山書院刻本。

黃婧：〈從物價角度考證《張協狀元》成書年代〉，《曲學》第2卷，2014年10月，頁31-59。

楊淑娟：《南管與明初五大南戲文本之比較》，臺北：國家出版社，2011年。

路工：《訪書見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福建省戲曲研究所編，林慶熙、鄭清水、劉湘如編註：《福建戲史錄》，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趙山林：〈宋代文人與戲劇關係略論〉，《江海學刊》2006年第4期，頁180-187；後收入沈松勤主編：《第四屆宋代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杭州：浙江大學出版社，2006年。

劉一清：《錢塘遺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劉念茲：《南戲新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劉宰：《漫塘文集》，收入《文津閣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174冊，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年影印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本。

劉塤：《水雲村稿》，《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9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國立故宮博物館藏本。

劉濤：〈朱熹高足陳淳與傅伯成、傅壅父子交往考〉，《閩學研究》2018年第4期（總第16期），頁62-70。

鄭尚憲，林聰輝：〈「跑四喜」與「弄仔戲」——閩南竹馬戲研究之一〉，《中國戲曲學院學報》33卷2期，2012年5月，頁55-59。

鄭俊暉：〈朱熹「禁戲」辨〉，收入楊成秀、洛秦編：《宋代音樂文化闡釋與研究文叢 宋代音樂研究文論集（2）：音樂思想與闡釋》，上海：上海音樂學院出版社，2016年。

黎國韜、詹雙暉：〈竹馬戲形成年代論略〉，《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學報》31卷1期，2012年2月，頁54-59。

樵川樵叟：《慶元黨禁》，收入《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31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影印知不足齋叢書本。

謝邦信編，汪佃纂修：《（嘉靖）建寧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7冊，上海：古籍書店，1982年影印天一閣藏明嘉靖刻本。

韓森（Valerie Hansen）著，包偉民譯：《變遷之神：南宋時期的民間信仰》，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

嚴思忠修，蔡以瑞纂：《浙江省嵊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8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清同治九年〔1870〕刊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